

文献信息中心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社会冠名 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社会冠名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启动文献信息中心助学金评审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2025-2026学年已入库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2、品行良好；
- 3、学业优秀，入学以来各科成绩在C以上（含C）；
- 4、符合各项助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二、助学金概况

083 文献信息中心社会冠名助学金总名额5个，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名额及分配
复旦大学何佩鑫陈晓明校友基金	5000	2025级新生	1（全体）
复旦大学柏年助学金	3000	硕士研究生	1（全体）
复旦大学董氏助学金	5000		2（全体）
复旦大学永润助学基金	5000	硕士生、连续资助	1（2025级）

三、工作安排

- 1、10月31日（周五）—11月4日（周二）24：00，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ehall“研究生助学金”服务，在“奖项申请”页面选择助学金项目进行申请。请及时告知学生本院系可申请的助学金项目。
- 2、11月3日（周一），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实施方案，名额分配，授权工作组终审。
- 3、11月3-5日，方案及细则公示。

（公示联系人：王思琪，23210830017@m.fudan.edu.cn）

4、11月5-7日，班级初评。

5、11月8-10日，评审工作组终审。

6、11月10日（周一），通讯报告分党委会、党政联席会。

7、11月10-12日，学院限制范围公示（入库全体学生、申请人、评审师生）。

8、11月14日（周四）上报学校。

四、评审工作组

史卫华、杨光辉、王乐、刘丽君、张计龙、赵星、应峻、章晓野、袁玉红、高明明、许平、学生代表（23-25级硕士班学生代表各1名）

五、评审规程与细则

文献信息中心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评审规程

一、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申报：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申报条件：（1）已申请助学贷款；（2）综合家庭经济收入、个人收入和学习生日日常开支情况，如有困难可以申请。（3）个人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实际不符，取消申报资格。

2.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组织初评。

3. 复审：研工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和导师意见组织复审。

4. 终审：名单提交学校终审认定。

5. 报备：认定结果向分党委、党政联席会议报备。

二、助学金评审规程

1. 名额分配：依据学校下发名额，综合经济困难库学生数量、受助情况和困难排序，分配名额到各班。

2. 申报：年度入库学生根据各类奖项申报条件和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3.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参考导师意见，组织初评。（附评审细则）
4. 复审：研工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组织复审。
5. 终审：评审结果报分党委会议把关，报党政联席会议终审。
6. 终审复核：名单提交学校终审复核并认定。

项目	思想综评	困难程度	学业情况	导师评价	同学评价	总分
评分要点	1. 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制度。 2. 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 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 4. 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5.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1. 综合班级及年级经济困难程度排序。 2. 综合全学程受助情况及金额。 3. 综合住宿情况、校内三助岗位申请情况及校外实习实践打工情况。	1. 申报时间段内学业成绩在 C（含 C）以上。 2. 认真完成学程要求的实习实践任务。	1. 学习态度端正。对待学术科研态度认真积极、作风踏实。 2. 确有经济困难。 3. 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4. 科研项目中收入情况反馈。	1. 确有经济困难。 2. 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评分人	辅导员	初评组	初评组	导师	初评学生	
打分细则	有违反上述要求，采取倒扣分制度。情节严重者，取消资格。	1. 20分制，倒扣分：申报家庭人均收入排序后按名次逐个扣1分 2. 20分制，倒扣分：根据在校期间已受助情况按比例扣分，按每1000元扣1分。 3. 20分制，倒扣分：个人月平均收入，按每1000元扣1分。	不符合条件倒扣分制：1例扣1分。	1. 学习态度倒扣分，1例扣1分。 2. 经济困难情况5分制，按困难程度给分。 3. 铺张浪费情况倒扣分，1例扣1分。 4. 复核个人收入申报。	倒扣分制，1例扣1分。 1. 生活必须支出，4分。 2. 2. 非必需支出，3分。 3. 生活开支与申报情况一致，3分。	